附件1

成都市2021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推荐表

区（市）县推荐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申报单位 | 申报补助类型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产业功能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填报。

附件2

成都市2021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

申报指南

#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平台服务企业数超过200家且设备连接数超过5000台。

（二）支持标准：

按照上一自然年平台服务有效合同实际结算收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地纳税证明复印件，互联网增值服务许可证；

## 3.平台连接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名称、IP、所属企业等）、系统截图等设备连接数的相关佐证材料；

## 4.上一自然年平台连接设备服务的有效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清单、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 5.平台实施情况（包括建设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 6.其他可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企业在内网改造、标识应用、云平台建设及系统联网应用等方面实施集成创新应用，聚焦工业数据采集、传输、处理、汇聚、分析、交互等全生命周期的一个或多个环节，实现工业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形成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的新模式和新业态，并具备推广应用可行性；

3.项目数字化改造部分投资100万元以上（数控生产等设备投入除外），使用效果良好，具备较高的行业示范引领效应和可复制推广价值；

4.如属跨年度建设项目，项目投入时间的认定最长可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支持标准：

按照项目建设投入（包括智能控制系统、网络设备、网络服务租赁、云服务租赁、设备联网改造等）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内容，格式由企业自拟）；

4.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以及项目执行期间对该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 5.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

（一）服务商

1.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成都节点在各产业开展应用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

2.支持标准：

按照上一自然年标识解析服务有效合同实际结算收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开展标识解析应用服务的有效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清单、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 （4）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二）应用企业

1.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成都节点开展应用的企业，上一自然年新增标识注册量不低于500万条且新增解析量不低于2000万次。

2.支持标准：

上一自然年新增标识注册量每超过500万条且新增解析量超过2000万次，给予10万元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 （4）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成都节点出具的上一自然年企业标识注册量与标识解析量的证明材料；

## （5）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产品研发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申报单位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条件，运行管理规范，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产品应具有3个以上的应用案例，形成一定的行业或区域示范引领效果，具有可复制性，对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带动作用明显；

4.如属跨年度建设项目，项目投入时间的认定最长可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支持标准：

对企业研发的工业互联网核心软硬件、工业大数据系统、智能边缘计算设备、工业APP、标识解析等已实现产业化的产品，按项目研发投入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产品研发情况（包括研发方案、实施情况、性能测试报告等）；

## （4）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包括被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取得的专利、软著等）；

## （5）提供3个以上产品应用案列的证明材料（包括商业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 （6）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以及项目执行期间对该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人员工资表、社保缴纳证明等）；

## （7）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 五、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

（一）第三方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1.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单位；

（2）为国内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供企业诊断、规划编制等咨询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3）上一自然年提供咨询服务有效合同实际收入不低于100万。

2.支持标准：

经综合评定，按照上一自然年提供咨询服务有效合同实际结算收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咨询服务有效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清单、咨询报告、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 （4）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二）购买咨询服务的企业

1.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2）上一自然年已完成企业数字化咨询服务、智能化改造咨询服务的本市企业。

2.支持标准：

经通过综合评定，按服务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咨询服务项目证明材料（包括购买咨询服务合同、咨询报告、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 （4）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1.申报条件：

##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 （2）在上一自然年通过国家认定机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2.支持标准：

对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 （4）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 六、支持重大示范项目

（一）申报条件：

1.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单位，且项目实施地在我市；

2.联合体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3.上一年度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工业互联网项目。

（二）支持标准：

1.对获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等国家部委工业互联网优秀项目，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

2.对获批国家部委立项支持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类项目，按其获得中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对于特别重大的工业互联网项目或大型展会、赛事等活动，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重点支持。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简介、建设内容、取得成效等）；

## 4.获评国家部委的工业互联网优秀项目应提供项目的公告通知、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获批国家部委立项支持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类）应提供国家部委立项支持的中标通知书和国拨经费银行到账凭证；

## 5.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 七、支持企业上云用平台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1.围绕企业业务上云、设备上云及上云成效三个方面进行星级综合评定。

| **类** | **子类** | **子域** | **三星** | **四星** | **五星** |
| --- | --- | --- | --- | --- | --- |
| 业务上云 | 基础云服务 | 计算资源 | 实现任意6项子域内容，并根据上云成效综合评定。 | 实现任意8项子域内容，并根据上云成效综合评定。 | 实现任意10项子域内容，并根据上云成效综合评定。 |
| 存储资源 |
| 数据库 |
| 管理工具 |
| 数据安全 |
| 业务安全 |
| 网络安全 |
| 工业系统安全 |
| 云灾备 |
| 工业APP应用 | 研发设计应用 |
| 研发设计案例库 |
| 研发设计协同 |
| 生产排产管理 |
| 制造执行系统 |
| 供应链关系管理 |
| 采购管理 |
| 物流管理 |
| 企业资源规划 |
| 电商系统 |
| 客户资源管理 |
| 客户服务 |
| 其他工业APP应用 |
| 数据上云 | 基础数据 |
| 设计数据 |
| 生产数据 |
| 物流数据 |
| 销售数据 |
| 服务数据 |
| 设备上云 | 设备接入 | 高能耗设备 |
| 通用动力设备 |
| 新能源设备 |
| 智能装备 |
| 其他设备 |
| 边缘计算 | 数据处理 |
| 数据分析 |
| 设备服务 | 设备台账 |
| 设备点检 |
| 工单管理 |
| 维修保养 |
| 实时数据 |
| 数据报表 |
| 信息追溯 |
| 组态画面 |
| 异常报警 |
| 反向控制 |
| 执行优化 |

2.对评为上一年度成都市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上云费用30%、40%、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附件3的样式装订成册。

## 1.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通过购买公有云服务的提供购买服务合同，建设私有云以及混合云的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匹配的投入证明材料（包括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4.提供上云方案、主要做法和上云成效（成本节约、业务拓展、流程再造、效率提升、模式创新、技术功能创新、经济社会效益）。

## 5.其他可提供材料复印件。

# 附件3

成都市2021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

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类别

区(市)县

填报日期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成经信发〔2021〕2号）要求制定。

二、申报书务必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材料依顺序装订成册，由申报单位所在地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市经信局。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书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白色A4纸，双面印刷；除封面外，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推荐使用1.25倍行距。

五、表格以外的内容及未尽事宜，另附文字材料说明，格式及内容由申报单位自定。

申请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所属区（市）县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主营业务 |  |
|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 |  | 税收 |  |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 |  | 税收 |  |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企业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情况 |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方面应用的**简要情况**（内容**不超过本单元格**）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周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认定期总投资（万元） |  |
| 集成创新类型 | 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申报支持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方向项目填写此项） |
| 项目简介（**1000字内**）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内容不超过本单元格，其他详细情况及材料另附，格式自拟。） |
|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500字内**） |  |
| 本项目已获得其他资金支持情况 | 列明具体类目、资金支持来源、金额、获得时间等。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且未曾获得中央、省或市级其他资金支持；本单位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公 章：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市）县财政部门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资金使用明细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类别 | 发票号 | 开票单位 | 开票时间 | 摘要 | 金额（万元/不含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特别提示：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项目不填写此表。

2.申报发票不得与已获补助发票重复，凡发现重复使用发票者将根据情节取消本项目或企业的奖补资格，并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发票号 | 开票单位 | 开票时间 | 金额（万元/不含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特别提示：1.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咨询机构）、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服务商）、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向填写此表。

2.申报发票不得与已获补助发票重复，凡发现重复使用发票者将根据情节取消本项目或企业的奖补资格，并纳入重点关注名单。